公司代码:600881 公司简称:亚泰集团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晓峰	工作原因	王化民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泰集团	6008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音	王娜
电话	0431—84956688	0431—84956688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电子信箱	qinyin@yatai.com	wangna@yat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885,169,878.70	56,376,627,325.64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7,224,230.62	13,078,359,292.71	-4.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03,781,218.29	9,757,450,173.72	-2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117,077.88	21,022,379.97	-2,76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7,821,607.83	-54,824,358.77	-95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11,661.51	-745,820,540.78	5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0.14	减少 4.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1	-1,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1	-1,8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5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9.08	295,088,616	0	无	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1	172,445,690	0	无	0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155,009,212	0	质押	120,000,000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48,936,170	0	质押	148,936,170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6	144,989,170	0	质押	144,989,17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3.99	129,477,298	0	无	0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	129,477,298	0	无	0	
万忠波	境内自然人	3.52	114,341,926	0	无	0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	109,722,935	0	无	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	108,482,36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6.6 亿元(敞口不超过 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8.6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087,447.3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3.15%;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6,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0%。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6.6 亿元(敞口不超过 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8.6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经销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17,982,725.54 元,总负债为 1,898,920,229.21 元,净资产为

-80,937,503.67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456,403.18 元,净利润 361,974.7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71,810,555.64 元,总负债 2,053,619,126.71 元,净资产为-81,808,571.07 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704,856.01 元,净利润-871,067.4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6.31% 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21,111,065.22 元,总负债为 4,572,394,016.77 元,净资产为 648,717,048.45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2,167,890.60 元,净利润 4,928,661.1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49,183,497.06 元,总负债为 4,758,573,173.90 元,净资产为 590,610,323.16 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0,376,807.19 元,净利润-58,106,725.2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332,120,980.62 元,总负债为 5,009,813,318.94 元,净资产为 2,322,307,661.68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5,337,331.91 元,净利润 327,544,294.1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476,961,333.14 元,总负债为 5,217,001,970.75 元,净资产为 2,259,959,362.39 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8,392,681.24 元,净利润-62,348,299.2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30,390,600.18 元,总负债为 1,040,883,235.74 元,净资产为 1,189,507,364.44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4,278,612.08 元,净利润-20,294,528.4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17,429,383.06 元,总负债为 1,973,784,411.47 元,净资产为 1,143,644,971.59 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421,168.91 元,净利润

-45,862,392.8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74	66,000	104.45	104.15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86,200	87.58	88.96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20,000	68.33	69.77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15,000	46.67	63.31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087,447.3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3.15%;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6,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0%。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董事刘晓峰先生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原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变更为"企业管理;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煤炭及制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

依据此次变更情况,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20 亿元,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为准,有效期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6.6 亿元(敞口不超过 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8.6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委托借款 1.3 亿元、2 亿元,期限 4 个月,同意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 2 处石灰石矿采矿权及对应的 5 宗土地使用权和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名下 2 套熟料生产线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087,447.3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3.15%;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6,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0%。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将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6-9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2/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王娜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将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陈继忠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8 名,监事陈亚春先生委托监事陈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 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4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龙根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4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同意担保金额 2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为江西煤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374.77 万元。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200,356.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94.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 286,391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123,021 万元;为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担保 31,370 万元和 16,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提供担保 116,000 万元。以上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84,761.36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69,374.77 万元。

根据江西煤业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公司拟追加江能物贸对江西煤业进行联合担保,同意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在江西银行融资的 25,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江西煤业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9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796.6181 万元;

3.股权比例:安源煤业持有江西煤业 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朝阳梅园 1 号楼;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子兵;

7.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紧急救援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轴承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1,998.16	652,187.83
负债总额	577,540.11	524,561.51
净资产	104,458.05	127,626.3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687.77	239,045.00
净利润	-23,341.81	2,396.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按照江西煤业实际取得的贷款计算。主要担保内容拟为:

1.担保金额:25,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1 年期;

4.是否有反担保:江西煤业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金额:此项担保贷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6.反担保期限:贷款到期后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江西煤业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在公司为江西煤业担保的基础上,追加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的联合担保,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本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

2.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被担保人为公司高度集权管理模式下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有足够的资产作为反担保保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对江西煤业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江西煤业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宗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刘振林先生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因江西煤业生产经营需要,江能物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

(2)江西煤业和江能物贸同为公司高度集权管理模式下的全资子公司,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200,356.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94.9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184,761.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72.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5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储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改扩建项目在保持原基本功能不变的情况下,项目投资金额由 16,909 万元调整为 15,386 万元。

●风险提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面临储煤政策及市场变化、工程施工及环保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变更概述

(一)原投资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 10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储中心实施改扩建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6,909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利用现有转运、储备基地优势,在现在土地范围实施改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江储中心施修改扩建项目的公告》(2022-010)。

(二)投资变更情况

1.投资估算

由于国家发改